

■ 2020年1月3日 星期五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 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2.“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率:100.19%/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5.投资者赎回回款日:2020年2月21日

6.“水晶转债”停牌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7.“水晶转债”将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水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31日收市后,“水晶转债”收盘价为136.00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相较于转股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水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条款概述

1.触发赎回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1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9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9.9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29.87元/股调整为22.90元/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5)。